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5-039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

- 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9: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

-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洪伟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4 人，代表股份 101,968,0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8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93,206,1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6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8,761,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194%。

-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01,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2%，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反对 24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4%；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256%；反对 24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809%；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01,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5%，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反对 24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1%；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929%；反对 24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137%；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01,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5%，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反对 24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1%；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929%；反对 24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137%；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01,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5%，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反对 24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1%；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929%；反对 24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137%；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5%。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92,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9%，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反对 253,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7%；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418%；反对 253,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648%；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5%。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98,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7%，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反对 247,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9%；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6,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649%；反对 247,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416%；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5%。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698,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7%，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反对 247,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9%；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6,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649%；反对 247,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416%；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5%。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41,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649%，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反对 256,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82%；弃权 22,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138%；反对 256,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254%；弃权 22,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08%。

关联股东洪伟艺、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许燕青、林美钗、洪清泉、洪俊龙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499,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5%，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反对 250,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1%；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70%；反对 250,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695%；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5%。

关联股东黄文聪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01,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5%，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 24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1%；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929%；反对 24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137%；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01,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5%，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 24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1%；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929%；反对 24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137%；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01,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5%，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 24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1%；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929%；反对 24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137%；弃权 2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洪伟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8,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94%，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01%。

本议案获得通过，洪伟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3.02 选举洪清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6%，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4%。

本议案获得通过，洪清泉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3.03 选举林美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6%，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4%。

本议案获得通过，林美钗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选举王子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507,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6%，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7%。

本议案获得通过，王子冬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作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许军利、殷庆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